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告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家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7萬0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,56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